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051,308,554 (99.91%)	16,170,000 (0.09%)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389,751,363 (96.20%)	686,097,191 (3.80%)
	(b)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77,141,188 (96.98%)	537,527,366 (3.02%)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7,797,748,162 (99.91%)	16,200,392 (0.09%)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17,371,075,230 (97.51%)	442,873,324 (2.49%)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如有)) 之20%。	16,577,441,925 (93.06%)	1,236,506,629 (6.9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如有)) 之10%。	17,803,208,554 (99.94%)	10,690,000 (0.06%)
6.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項下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6,577,441,925 (93.06%)	1,236,586,629 (6.94%)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76,756,325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受託人（「受託人」）持有209,258,8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70%。受託人須並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767,497,461股；
 - (d) 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受任何投票限制；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3) 以下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宋立新女士及陳志宏先生。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第1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